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与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刘彦梅、李比翼、查小燕、孙芳丽、及红超、张新静、胡建英、赵志强、范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三（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之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9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上9人原授予股份数量合计为31,000股，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087280股，故此9名离职员工持股合计由31,000股增加至121,171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每股价格按照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但回购款总额与合计授予价格一致，回购款合计2,649,880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n.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